

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是准格尔旗党委工作机关。旗纪委、旗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旗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旗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旗委工作部门、旗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纪

（工）委等党的组织和旗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依照宪法、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委关于国家监察工作的部署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

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四）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五）负责综合分析全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六）负责统筹协调与其他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七）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旗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苏木乡镇（街道）纪（工）委、派出苏木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 受旗委委托，管理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务、人事、后勤、财务、离退休人员等工作。

(九) 完成旗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1. 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独立核算机构1个，人员编制66个，年末实有人数94人。

2. 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机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 1784.46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 2122.33 万元，收入决算合计 2122.33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 337.8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8.9 %。其中，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 18.9 %，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休假补贴。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1784.46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 2150.75 万元，支出决算合计 2150.75 万元，与预算数差额 366.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20.5%，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带薪年休假未休假补贴。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185.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22.3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7 万元；支出总计 2,185.4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6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9.13 万元，增长 29.60%；支出总计增加 499.13 万元，增长 29.60%。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业务量增加，相关费用增加；二是发放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带薪年休假未休假补贴。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12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2.3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15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76 万元，占 71.80%；项目支出 606.00 万元，占 28.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85.4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7 万元；支出总计 2,185.4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4.6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99.13 万元，增长 29.60%；支出增加 499.13 万元，增长 29.60%。主要原因：一是纪检监察业务量增加，相关费用增加；二是发放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带薪年休假未休假补贴。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5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76 万元，占 71.80%；项目支出 606.00 万元，占 28.2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4.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9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1.23 万元、津贴补贴 508.67 万元、奖金 2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35.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7.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74 万元，其他社保缴费 3.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从准格尔旗检察院转隶 15 人到本单位，工资和福利费支出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25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 万元、差旅费 68.87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0.64 万元、其他交通费 76.89 万元、劳务费 3.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购置费从部门项目经费中支付。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6.1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50 万元，占 99.4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 0.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没有因公出国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86 万元，用于纪检监察执纪审查工作业务用车购置，车均购置费 18.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4 万元，增加 102.30%，主要原因是因纪检监察执纪审查工作业务需要，购置了 3 辆大众帕萨特，车辆购置费比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64 万元，用于燃料费，保险费，车辆维修费，检测费，车均运维费 6.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4 万元，下降 41.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接待 5 批次，共接待 71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纪委办案人员接待；二是上级领导调研考察。较上年增加 0.53 万元，增加 482.9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部分公务接待费当年没有结算，本年度进行结算。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8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5.48 万元，降低 12.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购置费从部门项目经费中支付。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3.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 万元、差旅费 68.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4 万元、其他交通费 76.89 万元、劳务费 3.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购置费从部门项目经费中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原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原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万

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原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X%。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保障；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主要用于：执纪审查工作和监督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同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相龙 联系电话：0477-4886309